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2023〕40号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本机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公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各地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对照本清单和本级依法设定的证明事项，编制公布本地区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情况和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情况等，需要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

的,在本单位实施清单中及时进行调整,向社会公布,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山东省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省档案局	身份证明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p>1. 【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行政法规】《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通过，2017年3月修正）第十八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p> <p>3. 【部门规章】《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7号）第八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予以核对。”</p>	公安机关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p>1. 【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p> <p>2. 【行政法规】《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通过，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省新闻出版局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有关资质证明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登记事项的变更审批（报纸）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十三条：“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十六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九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编制管理、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省新闻出版局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有关资质证明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设立、注销审核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十三条：“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十六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九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编制管理、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省新闻出版局	身份证明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登记事项的变更审批（报纸）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十三条：“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十六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一条：“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拟任报纸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省新闻出版局	身份证明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设立、注销审核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十三条：“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十六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一条：“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拟任报纸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省新闻出版局	身份证明	新闻记者证核发、换发及注销审核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附件第 333 项：“新闻记者证核发。” 2.【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签署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条：“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公安机关	
4	省新闻出版局	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明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登记事项的变更审批（报纸）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订）第十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十三条：“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第十六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一条：“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拟任报纸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	省新闻出版局	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明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设立、注销审核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十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十三条：“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十六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一条：“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拟任报纸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p>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	省新闻出版局	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明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二、将第 334 项的项目名称，由“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修改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试行）》（2016 年 12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1 号）第十二条：“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提交申请书及下列材料：（一）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的基本情况及其从业资格证明；”</p>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等部门	
			新闻记者证核发、换发及注销审核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附件第 333 项：新闻记者证核发</p> <p>2.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签署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条：“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p>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省新闻出版局	在编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二、将第 334 项的项目名称，由“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修改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12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1 号）第十二条：“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提交申请书及下列材料：（一）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的基本情况及其从业资格证明；（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驻地方机构人员编制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三）驻地方机构经费来源的证明；（四）驻地方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五）主管单位同意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证明；（六）报纸出版单位出具报纸刊期的证明；（七）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出具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p>	新闻出版部门	
			新闻记者证核发、换发及注销审核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附件第 333 项：新闻记者证核发</p> <p>2.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签署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条：“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p>	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省新闻出版局	学历证明材料	新闻记者证核发、换发及注销审核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附件第 333 项：新闻记者证核发 2.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签署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条：“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毕业院校等	
7	省新闻出版局	身份证明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第十条：“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	省新闻出版局	身份证明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3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公安机关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 【部门规章】《数字印刷管理办法》（2011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号）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公安机关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四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三）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省新闻出版局	企业营业执照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四条：“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9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公司章程；（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条：“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二）公司章程；（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3月修改（2020年））第二十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p> <p>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条：“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二）企业章程；（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数字印刷管理办法》（2011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号）第六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五）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2. 【部门规章】《设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申请书。（二）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各方投资者的名称、住所；2.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3. 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三）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四条：“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五条：“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p>第六条：“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省新闻出版局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公司章程；（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省新闻出版局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条：“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二）企业章程；（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设备证明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来源证明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p>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设备证明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来源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省新闻出版局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数字印刷管理办法》（2011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号）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五）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p>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设备证明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来源证明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设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1.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2. 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3. 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申请书。（二）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各方投资者的名称、住所；2.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3. 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三）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省新闻出版局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四条：“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五）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p>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设备证明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来源证明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五条：“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p>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设备证明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来源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	省新闻出版局	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设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p>	<p>1.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p> <p>2.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p>	
12	省版权局	身份证明	著作权作品登记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p>	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	
13	省版权局	著作权权利归属证明	著作权作品登记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p>	相关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省电影局	住（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	
15	省电影局	收入证明	省内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设立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银行机构	
16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护照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18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出入境记录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出入境记录、…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亲属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公证机构	
20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房屋产权证明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六条：“（六）：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结婚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三）：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p>	民政部门	
22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企业注册证明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3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企业缴税证明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劳动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华侨所在单位	
25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在职证明				
26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收入证明				
27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8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护照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30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出入境记录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32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亲属关系证明		<p>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p>	公证机构	
33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居民户口簿		<p>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护照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p> <p>6.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居民户口簿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证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侨务部门（统战部门）	
40	省政府办公厅（口岸办）	《港口经营许可证》	在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启用验收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1号）第六条：“口岸开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口岸开放规划与计划有步骤进行。”</p> <p>2.【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运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涉外作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0号）第七条：“…申请新增涉外作业点的上报文件需附以下资料：（一）山东省水运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涉外作业点申报计划表；（二）涉外作业点启用前准备工作检查纪要；（三）涉外作业点口岸位置图；（四）涉外作业点项目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五）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p>	港口经营许可部门	
4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	
42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	省发展改革委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4.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	省教育厅	身份证	1.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2.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3. 学生申诉处理	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2.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第五章考籍管理第二十四条：“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讲解员、话务员、导游和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以及其他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服务用语）的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	省教育厅	护照	审核外国留学生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p>1. 【法律】《教育法》（主席令第 39 号）第六十七条：“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第六十九条：“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p> <p>2. 【部门规章】《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42 号令）第三十五条：“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第三十六条：“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p> <p>3.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字〔2021〕4 号）第十二条：“国际学生来华留学前，招收学校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外事行政部门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国际学生护照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学习能力证明、监护人证明（未满 18 周岁申请者需要提供）及其他必要材料，办理 JW202 表审核手续。”</p>	护照办理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	省教育厅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毕业院校	
47	省教育厅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文件】《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p>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	省教育厅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p>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49	省教育厅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	省教育厅	学生证	教师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 【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3. 【文件】《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就读院校	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学生证应注册信息完整，若信息不完整应出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51	省教育厅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p>	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	省教育厅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银行机构等	
53	省教育厅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	省教育厅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p>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p> <p>2.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p> <p>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p> <p>4.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初审</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p> <p>3. 【文件】《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p>	银行机构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	省教育厅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财政等部门	
56	省教育厅	相关人员资格证明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 2.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初审	1.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2.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20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	省教育厅	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p>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p> <p>2.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初审</p>	<p>1.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正式设立申请书；2、筹备设立申请书；3、筹备设立情况报告；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委会组成人员名单；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2.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20 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	省教育厅	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1. 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 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初审	1.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令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3.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4.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5.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或市场部门提供，外方法人资格证明由国外法人资格认定机构或由驻外使领馆出具外方高校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	省教育厅	捐资证明	1. 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 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初审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3.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教育部令 第20号）第十三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5.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捐赠双方签署的协议或第三方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	省教育厅	出版资质证明	1.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含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审定） 2. 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出版管理部门	
61	省教育厅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	省教育厅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p>	公安机关	
63	省教育厅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	省教育厅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65	省教育厅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p>	保险单位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	省教育厅	外国人居留证件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公安机关	
67	省教育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	省教育厅	在鲁工作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工作单位	
69	省教育厅	在鲁住所证明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	省教育厅	拟任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令 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p>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71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证明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p>	外籍教师资格证明由国外教育行政机关出具。中国教师资格信息通过在线查验方式获得。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	省教育厅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p>	银行机构等	
73	省教育厅	准考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p>1. 【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3号）第二十四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p> <p>2. 【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第十六条：“转出手续：考生已取得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持身份证、准考证、《课程合格证》到地级考办办理转出手续。”</p>	考籍所在省、市招生考试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	省教育厅	毕业证书	1.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2.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p>1. 【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八条：“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2. 【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中第十八条：“课程的免考手续：先由考生根据免考的要求，向其所在市考试机构提出免考课程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原始证件，经市考试机构初审后，报省审批。具体办法、要求和时间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意见执行。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 毕业证书原件；2. 原毕业高等院校出具的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试成绩等），并加盖其院校教务部门的公章；3. 自学考试毕业生的成绩说明，应从本人的人事档案中复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其主管人事部门的公章。”</p> <p>3.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2019年以前签发的纸质报到证仍按原规定办理”</p>	毕业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	省教育厅	成绩单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八条：“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2. 【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第十八条：“课程的免考手续：先由考生根据免考的要求，向其所在市考试机构提出免考课程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原始证件，经市考试机构初审后，报省审批。具体办法、要求和时间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意见执行。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 毕业证书原件；2. 原毕业高等院校出具的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试成绩等），并加盖其院校教务部门的公章；3. 自学考试毕业生的成绩说明，应从本人的人事档案中复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其主管人事部门的公章。”</p>	毕业院校	
76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第八条：“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2. 【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第十八条：“课程免考的手续：先由考生根据免考的要求，向其所在市考试机构提出免考课程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原始证件，经市考试机构初审后，报省审批。具体办法、要求和时间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意见执行。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 毕业证书原件；2. 原毕业高等院校出具的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试成绩等），并加盖其院校教务部门的公章；3. 自学考试毕业生的成绩说明，应从本人的人事档案中复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其主管人事部门的公章。”</p>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7	省教育厅	证书（大学外语四级证书、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及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八条：“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2. 【文件】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第十条：“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免考非外语类专业公共外语[英语（一）、英语（二）]：1. 各类外语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2. 获得大学外语国家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3. 各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学过“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免考“英语（一）”；各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学过“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免考“英语（一）”或“英语（二）。”</p> <p>4. 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考试 PETS-2 级及以上级别笔试合格成绩者，可免考英语（一）；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考试 PETS-3 级及以上级别笔试合格成绩者，可免考英语（二）。”</p>	证书颁发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8	省教育厅	著作权人授权证明	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	<p>1.【法律】《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第四十七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七、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管理（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负责按照教科书选用程序对进入本地区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初评排序，并提出初选意见，提交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告。第十条：“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印制、发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须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科书等作品编写出版同步练习册等教辅材料，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p>	著作权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9	省科技厅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0	省科技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4.无犯罪证明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1	省科技厅	体检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 5. 体检证明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2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报告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3.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1.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八条：“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 2. 【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3.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的饲养、繁育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3. 【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2.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83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2.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1.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八条：“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 2. 【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2. 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3.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的饲养、繁育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3. 【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2.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4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笼器具来源证明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3.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1.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2. 【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一条：“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取得使用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六条：“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动物笼器具来源单位	
85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来源证明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2.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1.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十条：“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第二十条：“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一）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二）遗传背景或其来源；（三）微生物检测状况；（四）合格证书；（五）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名。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2. 【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单位	购买实验动物种子时，实验动物种子资源单位（实验动物引种单位）开具的实验动物引种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6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饲料来源证明、饲料质量检测报告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2.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1.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十三条：“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 2. 【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4.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 3. 【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3.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实验动物饲料来源单位、具有CMA资质的饲料产品检测机构	实验动物饲料生产单位开具的饲料生产合格证或发票，实验动物饲料检测报告由实验动物饲料检测机构检测出具。
87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2.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二十条：“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一）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二）遗传背景或其来源；（三）微生物检测状况；（四）合格证书；（五）饲育单位负责人签名。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出售实验动物的单位	
88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垫料来源证明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十五条：“实验动物的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吸水、无毒、无虫、无感染源、无污染。”	实验动物垫料来源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9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体检证明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二十八条：“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县级以上医院	
90	省科技厅	省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	1.【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五条：“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2.【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一、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 4.【文件】《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改〔2021〕270号）《关于落实科技部等四部门〈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意见》（鲁科字〔2021〕137号）“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举办部门（单位）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此类科研院所可凭省、市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	省级编制部门或省政府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1	省科技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 2.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5.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 6.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7.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推荐 8.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推荐	1.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五条：“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2. 【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一、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 【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一、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 4.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5.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6.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条：“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1	省科技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 2.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5.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 6.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7.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推荐 8.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推荐	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7. 【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8. 【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号）第四条：“省科技厅作为院士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1. 负责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2. 负责出台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研究制订促进院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3.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院士工作站建设方向和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4.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院士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组织开展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第八条：“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由承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1. 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2. 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3. 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4. 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5. 合作院士年龄原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1	省科技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 2.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5.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 6.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7.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推荐 8.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推荐	<p>则上不超过 80 周岁（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的相关要求；</p> <p>6. 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7. 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p> <p>9.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10.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11.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p>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1	省科技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 2.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5.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 6.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7.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推荐 8.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推荐	12.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13. 【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4.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15. 【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16.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一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17.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八条：“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在省内注册满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18. 【文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第二十三条：“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 19. 【文件】《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七条：“…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1年以上…”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2	省科技厅	海外院士证书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p>1.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条：“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p> <p>2. 【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p> <p>3. 【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号）第八条：“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7. 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p>	获得省委组织部承认的海外最高学术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3	省科技厅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4.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p> <p>5.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6. 【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六条：“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p>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3	省科技厅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4.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7. 【党内法规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8. 【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七条：“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9.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10. 【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第六条：“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只是产权的企业占比≥20%。” 11.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五条：“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12.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第八条：“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4	省科技厅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95	省科技厅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p>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p>	<p>1.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p> <p>2. 【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p>3.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十二条：“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近 2 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 3 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6	省科技厅	企业研发费用和高技术企业产品收入证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p>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p>5.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十一条：“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p>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7	省科技厅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1.【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4.【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98	省科技厅	孵化场地证明	<p>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p> <p>2.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p>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2.【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条：“拥有≥300m²服务场地。”第六条：“孵化场地面积≥5000m²。”第八条：“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20000m²。”</p> <p>3.【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p>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明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p>	应急管理部门	
10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明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工伤保险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10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评价报告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p>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10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p>	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	<p>交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p> <p>公安：保管员</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2.【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评价报告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2.【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32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p>	应急管理、交通、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	<p>应急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交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p> <p>公安：保管员</p> <p>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p>1.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条：“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三）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四）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第十一条：“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应急管理部门	仅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0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保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准文件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p>1.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p> <p>2.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六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p>	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准文件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p>1.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p> <p>2.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六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p>	应急管理部门（仅限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	
1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手续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p> <p>3. 【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第三条：“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p>	所在地县（市）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身份证明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2. 【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六条：“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p>1. 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p>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身份证明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2. 【部门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的，除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p> <p>3. 【部门规章】《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2011年4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注册登记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单位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p>	<p>1. 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p>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身份证明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p>1.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第三十六条：“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p> <p>2. 【部门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七条：“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验证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将原件退还申请人。”</p>	<p>1. 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p>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批准文件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经2017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1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2.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2.【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六条：“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四）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相关频率使用许可批复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工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明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地球站、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要求，其发射的电磁波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前款规定的电磁辐射设施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验收合格证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	
1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54 号发布，即日起施行）第八条：“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分为三级：（三）、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考核认可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为三级，接受一、二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本单位计量技术业务工作。”</p>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2022 年国办发第 2 号）第 736 项：“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国防科工局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p> <p>3. 【文件】《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 九、申请材料目录：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p>	<p>1.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p> <p>2. 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1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主食盐注册商标证明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p>1.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三）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p>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整生产销售记录及凭证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2. 【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财税部门（出具合法有效票据），企业自身（出具设备生产相关说明书及生产有效记录凭证）	
12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原料盐稳定来源证明（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和井矿采矿权证书）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1.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 10 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生产能力达标材料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p>	财税部门（出具合法有效票据），企业自身（出具设备生产相关说明书及生产有效记录凭证）	
1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质量管理达标材料	<p>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p> <p>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p>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四、质量管理（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三）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第三方认证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说明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2. 【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五、信用和储备管理（一）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二）定点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三）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征信管理部门	
1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完成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相关证明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五、信用和储备管理（四）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盐业主管部门（监管的有效记录）、企业自身（自建的有效记录）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开展跨区域经营相关证明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四）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p>	税务部门 （出具的发票和相关有效凭证）	
1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是自生产或购进的证明	<p>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p> <p>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p>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六）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p>	税务部门 （出具的发票和相关有效凭证）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的证明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令）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五）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p>	交管部门（运输证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1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	<p>1.【行政法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1997 年 5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7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第八条：“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的规定，提交完整、详实的资料。”</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 年 4 月省政府令 第 224 号，2014 年 10 月修订）第十四条：“申请认定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的，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三）作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p>	荣誉证书颁发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1	省民族宗教委	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1	省民族宗教委	身份证明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p>	公安机关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1	省民族宗教委	身份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公安机关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1	省民族宗教委	身份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省民族宗教委	户籍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省民族宗教委	户籍证明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p>	公安机关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省民族宗教委	户籍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公安机关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省民族宗教委	户籍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公安机关	
133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3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3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134	省民族宗教委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p>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5	省民族宗教委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p>	民政部门	
136	省民族宗教委	资金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p>	银行等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6	省民族宗教委	资金证明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部门规章】《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6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p>	银行等机构	
137	省民族宗教委	验资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资机构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前审查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p>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资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8	省民族宗教委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	
139		清算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清算组	
140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0	省民族宗教委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机关部门	
141		验收合格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2	省民族宗教委	学历证明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3.【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九条：“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p>	教育部门	
			地方性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核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七条：“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2.【部门规章】《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6号）第六十二条：“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p> <p>3.【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7〕88号）第四十五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说明或证书。”</p>		
14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p>	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4	省民族宗教委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事务部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1.【法律】《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2.【文件】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2.【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16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p> <p>2. 【文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p>	公安机关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2. 【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p>1. 【法律】《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2. 【部门规章】《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文件】《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适用于无有效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2. 【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p>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第二款：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p> <p>2. 【文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胞证。</p>	台湾主管部门	适用于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台湾居民身份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备案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2. 【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 b）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1 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公安机关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p>1. 【法律】《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 第 87 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42项：“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p> <p>2. 【部门规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公安机关	按照属地原则，由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在县级公安机关办理。一般情况下，户籍所在地、根据《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在本地申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的视为居住地。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损毁换证）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遗失补证）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提交审验材料、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委托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驾驶证发证、换证、补证及审验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登记许可	<p>【法律】《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四号）第十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一）在境外合法成立…”第十二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p>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自行填报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6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等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第十三条：“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第二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第二十五条：“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 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6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二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6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换领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6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申请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6	省公安厅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7	省公安厅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p>	车辆销售商、人民法院或仲裁等部门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p>	机动车销售商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7	省公安厅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让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p>	二手车交易市场等	
148	省公安厅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公安交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8	省公安厅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行驶证；”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8	省公安厅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委托核发、补（换）领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五十七条：“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9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校车标牌核发）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9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领临时号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p>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第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第</p>	公安交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p>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p> <p>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第三十八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p> <p>第三十七条：“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p>	公安交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公安交管部门	
151	省公安厅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1	省公安厅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申领临时车号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申领临时号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1	省公安厅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未销售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申领临时号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2	省公安厅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p>	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3	省公安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八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保险公司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保险公司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3	省公安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保险公司	
154	省公安厅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4	省公安厅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p>	税务部门	
155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海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6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机动车登记（注 销登记）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海关	
157	省公安厅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8	省公安厅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共同所有人变更、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灭失注销的除外；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或者由继承人申请。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书。”</p>	机动车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五条：“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审查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合格证明信息；代理人代理的，同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明、书面委托。”</p>	机动车所有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9	省公安厅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校车标牌领取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教育部门	
160	省公安厅	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	机动车为夫妻共同所有变更为其他人的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民政、公安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1	省公安厅	法院《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机动车解除抵押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三十条：“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p>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有权行政执法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2	省公安厅	校车运行方案	校车标牌领取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p>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3	省公安厅	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或有权行政执法等部门	
164	省公安厅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抵押合同。”	银行等单位或个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5	省公安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p>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166	省公安厅	机动车灭失证明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p>	公安、消防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7	省公安厅	技术鉴定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在盗抢期间办理车辆变更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骗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骗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骗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p>	刑侦技术鉴定部门	
168	省公安厅	变更事项证明	已注册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p>1. 【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p>	变更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9	省公安厅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p>1. 【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p>	生产厂家	
170	省公安厅	电动自行车注销情况说明或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p>1. 【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牌遗失、灭失的，还应当提交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p>	车辆所有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1	省公安厅	电动自行车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号牌补领、换领	<p>1. 【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p>	车辆所有人	
172	省公安厅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指定的医疗体检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2	省公安厅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六）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二十八条：“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属于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学籍。”</p>	指定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2	省公安厅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第六十五条：“条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明、凭证。”第六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指定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2	省公安厅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指定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2	省公安厅	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核发、监督管理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第八十五条：“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办理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p>	指定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3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74	省公安厅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75	省公安厅	场地同意使用证明			场所管理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6	省公安厅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备案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p> <p>（一）名称；</p> <p>（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p> <p>（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p> <p>（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p>（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p> <p>（六）核定的消费人数；</p> <p>（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p> <p>（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p> <p>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6	省公安厅	营业执照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6	省公安厅	营业执照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7	省公安厅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部门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应急管理部门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省级公安机关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7	省公安厅	资质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交通管理部门	运输企业资质证明
178	省公安厅	性别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中“变更性别”事项	1.【法律】《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 号）第五十四条：“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179	省公安厅	无违法犯罪证明	在省内跨两个以上省辖市游行示威的许可	【行政法规】《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9	省公安厅	无违法犯罪证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登记许可	【法律】《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第十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一）在境外合法成立…”第十二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中国人）身份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180	省公安厅	住所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村等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0	省公安厅	住所证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登记许可	【法律】《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 第44号）第十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一）在境外合法成立...”第十二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拟设代表机构	
181	省公安厅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的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第十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提供所需设备的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2	省公安厅	资格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p> <p>2.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资格证明 证书发放 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p> <p>2.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 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2	省公安厅	资格证明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b)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c)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2	省公安厅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应急管理部门（仅限注册安全工程师）、市级公安机关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证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3	省公安厅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第十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上；”</p> <p>2.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监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p> <p>2.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4	省公安厅	出资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p> <p>（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p> <p>（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p> <p>（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p> <p>2.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出资部门	
185	省公安厅	守护押运人员证明			公安机关	
186	省公安厅	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证明			提供专用运输车辆、通信、报警设备的单位	
187	省公安厅	符合枪支弹药库标准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提供枪弹库（柜）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8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生产企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有关部门	
189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b)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仅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能源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191	省公安厅	资历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 【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b）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提交 8.2.1.1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 6.2.1 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a）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b）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资历主要包括资历证明、工作业绩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1	省公安厅	资历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2. 【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3 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事业单位	8.2.1.1b) 要求的证明是指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2. 【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4 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事业单位	8.2.1.1c)、e) 两项要求的证明是指聘用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提供聘任协议的，应附加提供退休证明或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同意受聘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2	省公安厅	单位证明、批准文件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p> <p>2. 【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 号）“弩使用单位购买弩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和单位证明，填写《申请购置弩审批表》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向弩制造企业购买。除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以及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等特殊需要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进口弩及其零部件。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需要进口弩时，应当填写《申请进口弩审批表》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进口。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需要运输弩时，应当填写《申请运输弩审批表》并提交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运输。运达目的地后，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p>	企事业单位	
193	省公安厅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二十九条：“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p>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4	省公安厅	批准成立的文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章证明）	公章刻制备案	<p>1. 【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第九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p>	相关审批部门	
195	省公安厅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6	省公安厅	资金来源证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登记许可	【法律】《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第十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一）在境外合法成立...”第十二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	
197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提供存续两年以上开展实质性活动的材料，经其本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认证	
198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注册登记国相关部门提供该组织注册成立的证明材料，经本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认证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9	省公安厅	主管部门批文	申请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活动主管部门	
			申请从事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项目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县（市、区）级以上道路主管部门	县（市、区）级道路主管部门的批文和中标合同书或施工计划书
20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1	省公安厅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02	省公安厅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3	省民政厅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3	省民政厅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04	省民政厅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4	省民政厅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205	省民政厅	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5	省民政厅	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6	省民政厅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1. 【法律】《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慈善组织认定	<p>1. 【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207	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1. 【行政法规】《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2. 【行政法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7	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p>1. 【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业务主管单位	
208	省民政厅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p>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p>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9	省民政厅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的声明或证明	涉外、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p>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华侨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0	省民政厅	审核意见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 【文件】《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已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p>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1	省民政厅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的限制。”</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212	省民政厅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3	省民政厅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14	省民政厅	生育情况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5	省民政厅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第一千零四十四条：“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p> <p>第七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6	省民政厅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五条：“…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八条：“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p>	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或认证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7	省民政厅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十五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台湾居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8	省民政厅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8	省民政厅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9	省民政厅	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条：“……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2.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监护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9	省民政厅	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法律】《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p>3.【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2.监护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监护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0	省民政厅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条：“……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p>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0	省民政厅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p>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1	省民政厅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条：“生父母为送养人…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省民政厅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2.【文件】《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5.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223	省民政厅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4	省民政厅	被收养人户籍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p>	公安机关	
225	省民政厅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p>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6	省民政厅	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p>	公安机关、社会福利机构	
227	省民政厅	查找监护人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p>	公安机关、社会福利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8	省民政厅	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四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8	省民政厅	居民身份证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公安机关	
			临时救助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8	省民政厅	居民身份证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8	省民政厅	居民身份证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8	省民政厅	居民身份证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 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省民政厅	居民户口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p> <p>5.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省民政厅	居民户口簿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公安机关	
			临时救助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省民政厅	居民户口簿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省民政厅	居民户口簿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省民政厅	居民户口簿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 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0	省民政厅	居住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0	省民政厅	居住证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1	省民政厅	劳动合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务工人员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1	省民政厅	劳动合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务工人员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2	省民政厅	社保缴费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2	省民政厅	社保缴费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3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 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p>	残联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3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残联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4	省民政厅	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材料	临时救助给付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p> <p>3. 【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二、完善政策措施（一）细化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p>	学校或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5	省民政厅	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3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5	省民政厅	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236	省民政厅	结算单据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6	省民政厅	结算单据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 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7	省民政厅	医疗费用发票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7	省民政厅	医疗费用发票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 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8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律师执业许可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p> <p>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p>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司法部	
			公证员执业许可	<p>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司法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9	省司法厅	身份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公安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	
			律师执业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公安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9	省司法厅	身份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发布）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公安机关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9	省司法厅	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公安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9	省司法厅	身份证明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p>1. 【法律】《法官法》（1995年2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检察官法》（1995年2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公务员法》（2005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仲裁法》（1994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三条：“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 【部委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0	省司法厅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0	省司法厅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4.【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1	省司法厅	执业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4.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1	省司法厅	执业身份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p> <p>3.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p>	设立人原执业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可提供辞职、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不再从事原有职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1	省司法厅	执业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p>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p>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已退休的,提交退休证明;未退休的,提交设立单位或司法鉴定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2	省司法厅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3.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4.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2	省司法厅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变更许可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可提供申请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替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3	省司法厅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3.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4.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律师协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3	省司法厅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机关	
244	省司法厅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公证员执业许可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公证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5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公证员执业许可	1. 【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需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的提供
246	省司法厅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6	省司法厅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备案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6	省司法厅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p>1. 【法律】《仲裁法》（1994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一条：“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p> <p>2. 【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247	省司法厅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p>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7	省司法厅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p>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p>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8	省司法厅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p> <p>3.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p>	原执业机构	
			律师变更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p>	原执业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9	省司法厅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等</p>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等</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9	省司法厅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等	
250	省司法厅	执业能力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0	省司法厅	执业能力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	
251	省司法厅	执业时间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设立（含合并、分立）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1	省司法厅	执业时间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 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含代表机构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2	省司法厅	未受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设立（含合并、分立）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 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部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 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2	省司法厅	未受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含代表机构合并、分立）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七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3	省司法厅	律师协会会员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设立（含合并、分立）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 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 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3	省司法厅	律师协会会员证明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含代表机构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	
254	省司法厅	检测实验室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拟申请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4	省司法厅	检测实验室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1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拟延续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拟申请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5	省司法厅	合法设立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设立（含合并、分立）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 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p>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含代表机构合并、分立）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p>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司法行政部门	
25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 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p>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等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等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等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7	省司法厅	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税务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税务部门	
25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所在行业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所在行业管理部门	
259	省司法厅	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p>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0	省司法厅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p>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261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保存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终止：…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司法鉴定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p> <p>2. 【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16〕132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做好鉴定业务档案的移交工作：（一）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的，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当地档案馆；非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其所属单位档案室保管…”</p>	设立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2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推荐书	公证员执业许可	<p>1. 【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5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公证机构推荐书…”</p>	公证机构	
263	省司法厅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毕业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3	省司法厅	学历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p>1. 【法律】《法官法》（1995年2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检察官法》（1995年2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公务员法》（2005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仲裁法》（1994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三条：“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 【部委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p>	毕业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4	省司法厅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265	省司法厅	设立文件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p>1. 【法律】《仲裁法》（1994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p> <p>2. 【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p>	市人民政府	
266	省司法厅	财政部门划款证明或银行到账清单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p>1. 【法律】《仲裁法》（1994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一条：“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必要的财产;…”</p> <p>2. 【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必要的经费证明;…”</p>	财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7	省司法厅	申请材料 公证书、 认证书	外国律师事务所 申请设立代表机 构（含代表机构 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中国驻该国使（领）馆	
263	省司法厅	学历证书	香港、澳门律 师事务所驻内地 代表处的设立（ 含合并、分立）	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香港委托 公证人或 澳门公证 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3	省司法厅	学历证书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p>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	
269	省司法厅	未受行政处罚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72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2012年11月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p> <p>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p>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0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72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司法部令 第83号发布,2012年11月司法部令 第126号修正）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p>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	
271	省司法厅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3.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律师执业,需要提供该项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2	省司法厅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律师执业，需要提供该项材料。
273	省司法厅	从事相关工作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p>	原工作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3	省司法厅	从事相关工作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原工作单位	
274	省司法厅	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报告书或说明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p>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通过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4	省司法厅	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报告书或说明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通过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机构	
275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司法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6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执业许可	<p>1. 【法律】《注册会计师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四）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六）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七）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p> <p>2. 【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第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申请执业许可的法人或自然人	
277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相关证明				
278		出资证明				
279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证明				
280		注册会计师转出证明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1	省财政厅	开业证书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山东）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	1.【法律】《注册会计师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2.【文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五条：“申请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五）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六）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七）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282		执业证书和身份证明				
283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				
284		临时执业确认书				
285		营业执照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2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1.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p>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公安机关或其他	
2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p>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2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工伤认定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3.【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第九条规定:“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1. 残疾军人证:军队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2.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第三方机构	
29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职称证书	森林植物检疫员资格认证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条：“森检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96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7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1.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2.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3. 【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发布，自然资函〔2021〕242号修正）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公安机关	
298		不动产权属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29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申请人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	
300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301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资金证明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款：“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银行，财政部门	
30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仅适用于非油气类）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地图审核	<p>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p> <p>2.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申请地图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地图审核申请表；（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测绘资质证书：（一）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二）直接引用古地图；（三）使用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四）利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第十一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p>	自然资源部	
306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7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2. 【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资质证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五）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六）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p> <p>3.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96号）附件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指南。</p>	市场监管部门	
308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10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311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1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	
313		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4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法人证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p>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2. 【部门规章】《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法人资格证书；（二）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三）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四）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五）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p> <p>3. 【部门规章】《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五、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1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16		社保证明或退休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17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318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 【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2. 【部门规章】《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七、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20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2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p>1. 【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2. 【文件】《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审批程序规定》（测办〔2010〕108号）第六条：“申请人应当向国家测绘局提交下列材料：（一）《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附件1）；（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政府部门的除外）；（三）外方身份证明材料；（四）国家批准合作项目批文；（五）申请人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六）拟提供成果的说明性材料，包括成果种类、范围、数量及精度等；（七）拟提供成果为申请人既有的，应当提交该成果一套及成果所有部门或单位同意申请人使用的证明文件；（八）拟提供成果非申请人既有、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供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本单位具有的保密管理制度、成果保管条件、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证明材料；（九）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23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24		外方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二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资质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26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2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328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2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330		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33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33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3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2.【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36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3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p>“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4.【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36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3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8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九条：“申请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四）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方案；（五）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说明材料；（六）野生动物活体或产品说明；（七）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39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4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营业执照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2.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五）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六）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监控设施、医疗设施、隔离墙（网）等图片，面积、规格、安全性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的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42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3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4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條：“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5.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1. 新成立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5	省生态环境厅	学历和学位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3.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5.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毕业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6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7	省生态环境厅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3.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4.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5.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2. 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8	省生态环境厅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p>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9	省生态环境厅	处置设施、设备, 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设计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0	省生态环境厅	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1	省生态环境厅	监测报告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3.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p> <p>5.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监测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2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申办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3	省生态环境厅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7.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p>	监测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4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3.【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55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3.【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6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工程安全验收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申办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7	省生态环境厅	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p>	自然资源部门、当地政府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8	省生态环境厅	身份证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1.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3.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9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p>	行政审批部门或验收监测机构	
360	省生态环境厅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5.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1	省生态环境厅	土地使用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p>	自然资源部门	
362	省生态环境厅	噪声监测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0. 噪声监测报告复印件。</p>	监测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3	省生态环境厅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2.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复印件。</p>	交通运输部	
364	省生态环境厅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7.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5	省生态环境厅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9.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366	省生态环境厅	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2. 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材料。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应提供所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7	省生态环境厅	委托处理合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3. 委托处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p>	危废经营单位	
368	省生态环境厅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1.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p>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9	省生态环境厅	培训证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1.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3.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4.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5. 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0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排污许可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七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相关主管部门	
3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3.【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特种人员培训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p>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3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措施方案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p>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3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票证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第二节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9、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按申请表要求填写）。…（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9所列材料。</p> <p>3. 【文件】山东省实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8年9月鲁建发〔2008〕8号）第十一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二）综合材料（审验原件，复印件单独成册留存）…7. 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校验证明等证明材料。”</p>	售卖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票证明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p> <p>3.【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p>	售卖单位	
3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作场所证明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3”：（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作场所证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三）事务所资质标准：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2022年12月发布，2023年3月实施）第八条：“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2.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建设部令第137号）第十三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p>	<p>工作调动证明、退休证及不再返聘的证明、原聘用企业出具的解聘证明开具单位为：聘用单位；劳动仲裁裁决书开具单位为：仲裁机关；司法判决书开具单位为：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证明、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开具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到刑事处罚证明开具单位为：“公安机关；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证明开具单位为：医院、公安、司法部门。</p>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三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条：“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p>	<p>工作调动证明、退休证及不再返聘的证明、原聘用企业出具的解聘证明开具单位为：聘用单位；劳动仲裁裁决书开具单位为：仲裁机关；司法判决书开具单位为：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证明、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开具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到刑事处罚证明开具单位为：“公安机关；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证明开具单位为：医院、公安、司法部门。</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海关报关单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22〕8号）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p>	各级海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自然资源或行政审批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1. 【法律】《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3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3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境外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节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27.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p>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二条：“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二条：“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p>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认定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八条：“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五）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第十九条：“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第二十条：“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p>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3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p>	建设主管部门	
3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二）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临时管理规约；（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五）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p> <p>2. 【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3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迁方案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	
3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社会保险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身份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节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p>	公安机关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0 月 20 日修改）第十一条：“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身份证明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二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公安机关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认定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7号）第十八条：“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机关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检测机构	
39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39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体检合格证明。”	医院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 (有抵押的, 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 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 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3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文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4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型式检测报告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22〕8号）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1年之内的型式检验报告。”</p>	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进口产品代理销售授权证明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22〕8号）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p>	各级海关	
4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p> <p>2.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学历证明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2：（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学历证明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6 号修改）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p>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学历证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一条：“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教育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6…所列材料。</p>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学历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教育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p>	教育部门	
4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p>【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修改）第五条：“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营业执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 年 7 月）（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2…所列材料。”</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按照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监理单位	
4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业证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6 号修改）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p>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第七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二）二级资质 2.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证明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6 号修改）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称证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令，2022 年 12 月发布，2023 年 3 月实施）第八条：“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6…所列材料。</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称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安全考核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p>1. 【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p> <p>3. 【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1-2 技术条件（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p>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4…所列材料。</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二节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所要求材料。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13	省交通运输厅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14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含购买发票、合同、抵押证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415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海事部门	
416		法人证明	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2.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4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418		船舶登记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19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检验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420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发展改革部门	
421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2	省水利厅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423	省水利厅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第三方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4	省水利厅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p>1. 水量：“项目单位提供”</p> <p>2. 水质：“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p>	
425	省水利厅	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6	省水利厅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427	省水利厅	身份证明	<p>1.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p> <p>2. 取水许可变更</p>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3.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1. 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8	省水利厅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71 号，201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679 号修订）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3.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429	省水利厅	资金筹措文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 法人全部自筹解决的自己提供。2.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财政等部门出具。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0	省水利厅	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由项目法人自行组建的，由法人出具。 2.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为国家企事业单位的，由编办、企事业单位。3.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由管理单位出具。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1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围垦河道审核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3.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4.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5.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1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围垦河道审核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6.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7.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8.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0.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1.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18项:申请材料清单: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3.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4.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5.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2	省水利厅	职称证书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请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延续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3.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 第36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三）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五）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4.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变更申请表；（三）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请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延续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三）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五）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3.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表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乙级-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水利部门	
43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针对申报专业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请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三）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五）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变更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 第36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三）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五）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p> <p>3.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 第36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检测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p>	审批部门	
436	省水利厅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行政法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六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变更申请表；（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p>	企业资质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7	省水利厅	学历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二条：“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三）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五）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申领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五）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	教育部门或毕业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8	省水利厅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证明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四条：“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四）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第二十五条：“安管人员对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考核管理部门应依法暂停或者吊销证书。”</p>	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	单位事故认定报告或者处罚、通报文件
439	省水利厅	营业执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六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变更申请表；（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0	省水利厅	个人变更信息的有效证明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变更申请表；（三）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p>	职务变更信息，申请人单位提供；个人姓名变更，由公安部门提供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1	省水利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二条：“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三）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五）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申领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五）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2	省水利厅	社会保险（退休人员应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申领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五）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第十五条：“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延续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变更申请表；（三）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p>	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申请人自行提供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3	省水利厅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申领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五）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第十五条：“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证书延续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p>	申请人自行提供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4	省水利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2. 【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第十七条：“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第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3. 【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见附件1）；（二）初始注册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5	省水利厅	退休人员退休证明	1.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3. 【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第十七条：“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第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3. 【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见附件1）；（二）初始注册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5	省水利厅	退休人员退休证明	1.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4. 【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第十五条：“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6	省水利厅	退休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2. 【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第十七条：“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第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3. 【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见附件1）；（二）初始注册申请表；（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7	省水利厅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2. 【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p> <p>3. 【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p>	教育培训单位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 【文件】《农业部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鱼类产地检疫规程》4.1：申报检疫时，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合法有效的相关合同协议、《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资料。对于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应当提交《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引种的，还应提交过去12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证明。对于需要实验室检测的，应提交申报前7日内出具的规定疫病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其中纳入省级以上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可提交近2年监测结果证明代替。</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1. 【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第六十五条：“…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第4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校验原件）。”</p>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十五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 （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10 月农业部令第 1 号，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请特许捕捉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p> <p>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p>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8	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449	省农业农村厅	户口簿	渔业捕捞许可	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9	省农业农村厅	户口簿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公安机关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9	省农业农村厅	户口簿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公安机关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9	省农业农村厅	户口簿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公安机关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22日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十七条：“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执照复印件。”</p>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10 月农业部令第 1 号，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文件】农业农村部官网公布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事项（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事项”的子项，由省级初审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中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p>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0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p> <p>（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p>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 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1	省农业农村厅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p> <p>3. 【文件】《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公布）第十九条：“申请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人员状况应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三）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四）检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五）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p>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1	省农业农村厅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二十七条：“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菌种检验员。菌种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从事菌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三）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2	省农业农村厅	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	农药登记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第十一条：“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境内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境外企业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标签或者说明书样张、产品安全数据单、相关文献资料、申请表、申请人资质证明、资料真实性声明等申请资料。”第十六条：“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但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与环境条件密切相关的试验以及中国特有生物物种的登记试验应当在中国境内完成。”</p>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3	省农业农村厅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说（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村委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4	省农业农村厅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455	省农业农村厅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6	省农业农村厅	品种权人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p>	品种权人	
457	省农业农村厅	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商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58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检疫检验证明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五条：“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p>	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山东省鲁丝桑蚕种质量检验所有限公司	
459	省农业农村厅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0	省农业农村厅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p> <p>2.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p> <p>3. 【部门规章】《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1	省农业农村厅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通过 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发布 2020年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省政府令第206号，2018年1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人工鱼礁应当按照渔业增殖规划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本底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并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1	省农业农村厅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通过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二）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三）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四）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五）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文件】《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要求提供：“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p>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462	省农业农村厅	海域使用权证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p>【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p>	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	
463	省农业农村厅	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1. 【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第六十五条：“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第2项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p>	乡镇（街道）卫生院或县级以上医院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1. 【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第6项渔业船员培训证明。”</p>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46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交通部门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舶港登记机关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舶港登记机关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船籍港登记机关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 光船租赁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p>	船舶港登记机关	
46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46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	渔业捕捞许可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0	省农业农村厅	渔船检验证书注销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1	省农业农村厅	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p>	权威机构出具或企业自行出具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2	省农业农村厅	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p>	拟入渔国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3	省农业农村厅	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474	省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4	省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4	省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4	省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4	省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4	省农业农村厅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6	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p>	船舶港登记机关	
478	省农业农村厅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p>	农业农村部、海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8	省农业农村厅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p>	农业农村部、海关	
479	省农业农村厅	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p>	境外登记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批准租进证明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p>	农业农村部	
48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2	省农业农村厅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48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48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仅用于拖拉机运输机组相关业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5	省农业农村厅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486	省农业农村厅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八条：“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p>	人民法院、有权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7	省农业农村厅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的法定证明、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p>	生产企业	
488	省农业农村厅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等级低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买卖双方、法院、有权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相关主管部门	
490	省商务厅	营业执照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法律】《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二）营业执照副本。”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0	省商务厅	营业执照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第六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商务部令 第2号公布）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限制进口技术进口许可	1. 【法律】《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行政法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0	省商务厅	营业执照	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p>1. 【法律】《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2. 【行政法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四）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p>1. 【法律】《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2. 【文件】《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规发〔2020〕208号）第八条：“为核对经营者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信息，发证机构可要求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等有效证照。”</p> <p>3. 【文件】《商务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规发〔2020〕209号）第八条：“为核对经营者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信息，发证机构可要求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等有效证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1	省商务厅	身份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公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	
492	省商务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493	省商务厅	保密审查批准证明	限制出口技术出口许可	【行政法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1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科技等有关部门	针对国家秘密出口技术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4	省商务厅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拍卖业务许可	【法律】《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第十六条：“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495	省商务厅	年度审计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商办发〔2014〕17号）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496	省商务厅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7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p>	应急管理部门（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安机关	
498	省商务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p>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第六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p> <p>2.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商务部令 第2号公布）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p>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执照	<p>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执照	<p>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p> <p>2.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身份证明	<p>1.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p> <p>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身份证明	1.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四）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身份证明	<p>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身份证明	导游证核发	<p>1.【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旅行社设立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 业务许可	<p>【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p>【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公布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p>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导游证核发	<p>【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文化和旅游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p>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场地证明	1.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2.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演出场所提供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商务部门	
5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网监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p>1.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p> <p>2.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p> <p>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4.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消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消防部门	
5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经历证明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5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劳务合同	导游证核发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2.【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4号局令）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用人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劳务合同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法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学术研究机构资格证明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1. 【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2. 【行政法规】《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9月24日通过）第十二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报告以及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及时提交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境内研究机构	
5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1. 【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2. 【行政法规】《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9月24日通过）第十二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报告以及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及时提交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编制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出具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1.【法律】《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2.【部门规章】《文物拍卖管理办法》（2020年4月30日）第六条：“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文物拍卖许可证申请表；（二）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三）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聘用协议复印件；（四）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 (身份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单采血浆站设置 审批及许可证核 发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p>	公安机关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医师执业注册	<p>1. 【法律】《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 (身份证)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p>1.【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部门规章】《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第五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由其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档案中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p>	公安机关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p>1.【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p> <p>4.【部门规章】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 (身份证)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1.【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1.【法律】《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 (身份证)	活体器官移植审核	<p>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第十条规定：“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p> <p>2. 【文件】《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卫医管发〔2009〕126 号）：“三、从事活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要求申请活体器官移植的捐献人与接受人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三）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能反映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亲属关系的户籍证明。”</p>	公安机关	
			医师定期考核	<p>1. 【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身份证）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p>1. 【法律】《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 【法律】《医师法》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p> <p>3.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身份证)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p>1.【法律】《医师法》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p> <p>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51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格（职称）证书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p> <p>2. 【部门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p>	卫生健康部门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p> <p>2. 【部门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格（职称）证书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p>1. 【法律】《献血法》第八条：“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血站应当对血站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与考核。血站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卫生健康部门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p>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p>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p>	卫生健康部门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p> <p>3.【部门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格（职称）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3.【文件】《山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四）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直接参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五）主检医师的执业医师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证书、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卫生健康部门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法律】《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教育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p>3.【部门规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本人毕业证书。”</p>	教育部门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p>	教育部门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p>1.【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p> <p>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p>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	
51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十条：“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p>1. 【法律】《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	
51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婚姻状况证明	活体器官移植审核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第十条规定：“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 2. 【部门规章】原卫生部《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卫医管发〔2009〕126 号）：“三、从事活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要求申请活体器官移植的捐献人与接受人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一）由活体器官捐献人及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成年子女（已结婚的捐献人还应当包括其配偶）共同签署的捐献人自愿、无偿捐献器官的书面意愿和活体器官接受人同意接受捐献人捐献器官的书面意愿；（四）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属于配偶关系，应当提交结婚证原件或者已有生育子女的证明。”	民政部门	
52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医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营业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p>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部门规章】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11月16日）第十八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2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2.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广告审查	<p>1.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p>1.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52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每2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不合格的，收回其批准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52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p>	市场监管部门（仅限营利性医疗机构营业执照）	
52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证明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p> <p>2. 【部门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二）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p>	市场监管部门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证明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等	
52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52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医资格证明（行医执照）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1.【法律】《医师法》第六十六条：“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3.【部门规章】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四条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52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登记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53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评估报告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 【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 【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 【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32	省退役军人厅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烈士褒扬金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2	省退役军人厅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发放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3	省退役军人厅	死亡证明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4	省退役军人厅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p>	<p>执行公务证明：“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p> <p>“由相应职能部门出具；</p> <p>因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由申</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4	省退役军人厅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p>	<p>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办公室出具；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统一组织相关军事行动的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5	省退役军人厅	医疗诊断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p>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时就诊的医院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申请人服役期间就诊的军队体系医院	
536	省退役军人厅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p>	<p>申请人服役档案管理机构，申请人服役时所属单位的军队后勤卫生机关，申请人服役期间负伤时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p>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7	省退役军人厅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538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8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二）单位名称改变；申请本条第（二）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五）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二）单位名称改变；申请本条第（二）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8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9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9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9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40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 号）附件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 版）；3. 法人证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0	省应急厅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3.法人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541	省应急厅	采矿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p> <p>第二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2	省应急厅	安全资格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第二十二條：“变更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2	省应急厅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次申请）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2	省应急厅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p>	应急管理 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3	省应急厅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544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4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4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	
545	省应急厅	缴纳工伤保险费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6	省应急厅	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547	省应急厅	安全使用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国家矿用产品安标中心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8	省应急厅	救护协议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p>	协议双方单位	
549	省应急厅	竣工验收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9	省应急厅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竣工验收报告。”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9	省应急厅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0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第十九条第三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 6 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0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0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0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或申办企业	
551	省应急厅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条：“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1	省应急厅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1	省应急厅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2	省应急厅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条：“直接办理延期手续：（四）未发生死亡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死亡事故的。”</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2	省应急厅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2	省应急厅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553	省应急厅	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三条：“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54	省应急厅	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或学历证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5	省应急厅	学历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条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教育机构	
556	省应急厅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教育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57	省应急厅	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四条：“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8	省应急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8	省应急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559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9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60	省应急厅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0	省应急厅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1	省应急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1	省应急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2	省应急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563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知识能力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或申办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4	省应急厅	易制毒化学品知识能力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或申办企业	
565	省应急厅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5	省应急厅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56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56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568	省应急厅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 号）附件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 版），6.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税务部门、验资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8	省应急厅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5.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p>	税务部门、验资机构	
569	省应急厅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房产证、租赁协议等）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p> <p>3.【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7.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材料。”</p>	不动产登记部门、验资机构、协议双方（租赁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9	省应急厅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房产证、租赁协议等）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3.法人证明，4.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资料。”</p>	不动产登记部门、验资机构、协议双方（租赁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0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8.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1	省应急厅	职称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9.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 【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8.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2	省应急厅	信用证明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p>	发展改革部门（信用中国）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3	省应急厅	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证明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6.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证明。”</p>	税务部门、验资机构	
574	省应急厅	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3.【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2019版）；7.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学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5	省应急厅	身份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公安机关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6	省应急厅	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条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p>	医疗机构	
577	省应急厅	考试合格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条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8	省应急厅	从事特种作业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条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p>	应急管理部门（仅限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	
579	省应急厅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9	省应急厅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580	省应急厅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1份。”</p>	商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1	省应急厅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p>	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	
582	省应急厅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3	省应急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供货单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3	省应急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584	省应急厅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5	省应急厅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协议双方单位	
586	省应急厅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p>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7	省应急厅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p>	交通运输部门	
588	省应急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p>	商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89	省应急厅	企业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p>	商务部门	
590	省应急厅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村（居）委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1	省应急厅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0 号）第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乡、镇（街道办事处）	
592	省应急厅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3	省应急厅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第十二条：“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p>	自然资源部门	
594	省应急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第十二条：“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5	省应急厅	易制毒化学品知识能力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596	省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6	省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6	省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股权出质登记	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7	省市场监管局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8	省市场监管局	验资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99	省市场监管局	资金信用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p>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600	省市场监管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企业登记注册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0	省市场监管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601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2	省市场监管局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	
603	省市场监管局	清税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税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0	省市场监管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税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税务部门	
604	省市场监管局	职业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p>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5	省市场监管局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606	省市场监管局	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未办理相关手续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p>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7	省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2.【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0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608	省市场监管局	资金信用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0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第五条：“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五）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9	省市场监管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0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第五条：“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p>	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0	省市场监管局	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2. 【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 版）》第八条：“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第九条：“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第十条：“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产业政策材料。”</p>	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1	省市场监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仅限危险化学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3. 【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 版）》第六条：“企业应按照本通则和所申请产品实施细则，做好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前的各项准备，主要包括：（二）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p> <p>4. 【文件】《质检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交安全生产证明材料有关问题的意见》（国质检监函〔2017〕31 号）：“正常生产是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企业正常生产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2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验报告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p>1.【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2.【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p> <p>第九条：“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不超过1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p> <p>第十条：“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四）产业政策材料。”</p>	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3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2.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p>3. 【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十一条：“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3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p>1. 【法律】《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3.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4.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5. 【文件】《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附件中：“表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审批表》注②随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表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审批表》注②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4	省市场监管局	视力证明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p> <p>2. 【文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1-2019）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并对所提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二）视力证明；”第二十二條：“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二）视力证明。”</p>	体检中心或医院等相关医疗技术部门	
615	省市场监管局	学历证书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p> <p>2. 【文件】《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2-2022）第3.3.1一般要求：“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以下资料，并且对所提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2）学历证书。”</p>	毕业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6	省市场监管局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7	省市场监管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p>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p> <p>3. 【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4.1.2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p>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618	省市场监管局	政府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p> <p>2. 【文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C3.3.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基本条件（1）充装单位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D2.1气瓶充装基本条件（1）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p>	当地政府规划、消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9	省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	
620	省市场监管局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p>	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1	省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p>	公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2	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注册计量师注册	<p>1.【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第十六条：“（四）取得所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p> <p>3.【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五条：“（一）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第十二条：“申请新增计量专业项目类别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p>	省级或市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4	省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行驶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公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5	省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公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2. 【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号）：“拟在我省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到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告知性登记提供如下资料：（一）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二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2. 【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号）：“拟在我省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到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告知性登记提供如下资料：（二）受聘拟在当地从事维保工作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名单及其作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628	省体育局	教练员资格证明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许可	<p>1. 【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2.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2010年第12号令）第七条：“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9	省体育局	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许可	<p>1. 【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2.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2010年第12号令）第七条：“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p>	自然资源部门	
630	省体育局	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许可	<p>1. 【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2.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2010年第12号令）第七条：“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七）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p>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31	省体育局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许可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2.【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2010年第12号令）第七条：“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	
632	省体育局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	
633	省体育局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34	省体育局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635	省体育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经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636	省体育局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	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37	省体育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山东省申请设立体育代表机构的审查	1.【法律】《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2.【部门规章】《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规字〔2018〕8号，2018年8月7日印发）第七条：“申请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批准单位	
638	省体育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资质证明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相关运动项目协会、联合会、民航部门	
639	省体育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0	省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1.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p>	国家体育总局	
641	省统计局	变更情况证明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p>1. 【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2. 【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境外的组织、个人需在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p> <p>3. 【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p>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2	省国动办	身份证明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11日，国人防〔2017〕271号）第三部分：“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p> <p>3. 【文件】《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从业企业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2023年4月28日，鲁国动办发〔2023〕2号）附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要求。”</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进鲁销售安装备案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2016年4月5日，国人防〔2016〕71号）第二条：“各地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装的防化设备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切实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并用于实体工程。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实名投诉和举报。一经查实企业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产品的，随即报请国家人防办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在中国人民防空网站公示。”</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管理的通知》（2017年5月9日，鲁防发〔2017〕3号）附件3：“省外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备案要求。”</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2	省国动办	身份证明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643	省国动办	营业执照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11日，国人防〔2017〕271号）第三部分：“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p> <p>3.【文件】《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从业企业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2023年4月28日，鲁国动办发〔2023〕2号）附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要求。”</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4	省国动办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11日，国人防〔2017〕271号）第三部分：“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p> <p>3. 【文件】《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从业企业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2023年4月28日，鲁国动办发〔2023〕2号）附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要求。”</p>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45	省国动办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6	省国动办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财政主管部门	
647	省国动办	地质勘测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4月21日国人防〔2015〕103号）：“对建设单位申请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缴费进行易地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明确的4个限制条件，建设评估制度机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准确评估，并要求提交具有法律责任的评估报告，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作出能建或不能建的决策后下达批复文件。”</p>	地质勘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8	省国动办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国土主管部门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9	省国动办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4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5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6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第67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第68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0	省国动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转换预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通过，2017年10月23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设计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1	省国动办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施工单位	
652	省国动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2	省国动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653	省国动办	人防设备检测（验）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4	省国动办	人防设备出厂前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p> <p>3. 【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生产厂家	
655	省国动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5	省国动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 【文件】《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6	省国动办	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证明文件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657	省国动办	补建（补偿）方案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拆除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8	省国动办	工程位置示意图、平面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拆除单位	
659	省国动办	安全评价检测报告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公安部门等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担保等工作证明；（十六）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十七）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十八）验资报告。”</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1.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p> <p>2. 【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p> <p>3. 【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取消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有关证明事项的函》(银保监办函〔2018〕27号):“各地典当行监管部门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受理和审核设立典当行或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的申请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人对下列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一、《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二、《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p>	公安部门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公安部门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21年9月30日成文）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理事、监事以及信用互助业务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件、个人信用记录。”</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5月30日，国发〔2016〕33号）：“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3.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八）股东企业信用报告。”</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3.【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p> <p>4.【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5.【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6.【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三）主要出资人为法人，经营相关业务三年以上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公安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p> <p>3.【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公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5.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6.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公安部门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p> <p>2. 【文件】《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交易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且近三年内没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第十五条：“交易场所申请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信用记录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文件】《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通过）第十五条：“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省里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指出。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股东最近两年审计报告。”</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四）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五千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6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2010年第3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3.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八）验资报告。”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3.【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四)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五千万元。”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纳税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三、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十六）完善准入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关，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为市场主体减负。”</p>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p>	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二）股东近 2 年纳税证明。”</p>	税务部门	
66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p>	银行业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3.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第一大股东最近 3 个月银行对账单。”</p>	银行业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银行业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依据此条，因为规定为实缴并非认缴，需要核对银行转账时间、转账金额等相关记录）；（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银行业机构	
66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等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p>3.【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等	
66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专项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五、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p>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有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市场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六）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p>3.【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市场监管部门	
67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执照	<p>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p> <p>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67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场所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3.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产权方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产权方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3.【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p> <p>4.【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5.【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6.【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公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十六条：“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五）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董监高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p>	工作单位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董监高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4.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五）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担保等工作证明。”</p>	工作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6	省海洋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受让方资信证明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6	省海洋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第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p> <p>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文件】《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临时海域使用的，应当提交海域使用申请书和资信证明。”</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p>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二款：“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文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3〕10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县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材料。”</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6	省海洋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p>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p>2. 【文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3〕10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县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材料。”</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材料。”</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7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变更 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海域使用权证书。”</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3）已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4）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海域使用权续期 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3）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7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转让 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2.【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四)海域使用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678	省海洋局	利益相关者解决方案或协议	海域使用权设立 审核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名称;(5)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	利益相关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8	省海洋局	利益相关者解决方案或协议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4）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p>	利益相关者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p>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二款：“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 【文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3〕10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县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其他相关材料。”</p> <p>3. 【文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第十二条：“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是否已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p> <p>4.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已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p>	利益相关者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9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3）已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5）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4）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9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已缴清海域使用金。”</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5）已缴清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7）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四）海域使用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0	省海洋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6）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7）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含能够反映海域使用权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登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9）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10）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含能够反映海域使用权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登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1	省海洋局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3）变更有关的证明材料。”</p>	海域使用权人	
682	省海洋局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p> <p>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6）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p>	抵押权人	海域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的提供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3	省海洋局	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p> <p>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0）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6）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p>	抵押权人	海域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的提供
684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转让协议。”</p> <p>4.【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3）转让协议。”</p>	海域使用权转让方、受让方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5	省海洋局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6）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5）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文件。”</p>	具有验资资格的中介机构	
686	省海洋局	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p>	具有相关批准权的部门	
687	省海洋局	因教学、科学研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品的证明材料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p>【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教学、科学研究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8	省海洋局	填海工程竣工图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三）填海工程竣工图。”</p>	施工单位	
689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证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9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 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五条：“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p>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89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申请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畜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p> <p>2.【部门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690	省畜牧兽医局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动物诊疗许可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0	省畜牧兽医局	健康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生鲜乳准运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0	省畜牧兽医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691	省畜牧兽医局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县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692	省畜牧兽医局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第三方检测机构	
693	省畜牧兽医局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省级协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4	省畜牧兽医局	计量认证情况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p>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0号，2022年9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四条：“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计量认证情况。”</p>	市场监管部门	
695	省畜牧兽医局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p>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0号，2022年9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四条：“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696	省畜牧兽医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p>【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p>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7	省畜牧兽医局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8	省畜牧兽医局	身份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乡村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699	省畜牧兽医局	执业兽医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9	省畜牧兽医局	执业兽医资格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700	省畜牧兽医局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1	省畜牧兽医局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二十二条：“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五十二条：“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p>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1	省畜牧兽医局	检验检测报告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1	省畜牧兽医局	检验检测报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三）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3. 【文件】《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三）：“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4. 【文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二）：“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5. 【文件】《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20 号公告）附件 5：“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九）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附件 6“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八）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生产企业或专业检测机构或供应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1	省畜牧兽医局	检验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第十四条：“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p> <p>2. 【文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GMP改造的兽药生产企业及新建、改建、扩建和GMP改造兽药生产车间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新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须在筹建前向农业部提交筹建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按兽药GMP要求设计和建设。”第五条：“申请兽药GMP检查验收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填写《兽药GMP检查申请表》（见附录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式三份：（一）新建企业和新增产品剂型的企业。9. 农业部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洁净室检测报告书（报告书有效期限6个月）。”</p>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1	省畜牧兽医局	检验检测报告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当将决定受理的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该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p> <p>2. 【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根据《海关法》和《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产品出厂检验报告。”</p>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2	省畜牧兽医局	学历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p>	有关院校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专业符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p>	有关院校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3	省畜牧兽医局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登记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4	省畜牧兽医局	培训合格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4	省畜牧兽医局	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有关培训机构	
705	省畜牧兽医局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动物诊疗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6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07	省畜牧兽医局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科技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8	省畜牧兽医局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科技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09	省畜牧兽医局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710	省畜牧兽医局	检测报告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的审核转报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p> <p>2. 【部门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最近两年内出具的检测结果。”</p>	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11	省畜牧兽医局	中试报告或者试验单位的证明		<p>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p> <p>2.【部门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中试报告或者试验单位的证明材料。”</p>	试验单位	
712	省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优良种畜登记	<p>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5月农业农村部令第66号）第七条：“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12	省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定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十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p> <p>2. 【部门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第 64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第十条：“申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12	省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向境外提供畜牧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畜牧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的审核	【行政法规】《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 第 533 号）第五条：“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五条：“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713	省畜牧兽医局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714	省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15	省畜牧兽医局	土地使用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p>	引入方国土部门	
716	省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合格证		<p>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生产企业	
717	省畜牧兽医局	家畜系谱证明		<p>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生产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18	省畜牧兽医局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	申请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有关培训机构或院校	
719	省畜牧兽医局	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地名变更公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文件】《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相关证明材料。” 3. 【文件】《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2018年20号公告）附件5：“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附件6“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管理部门	
720	省畜牧兽医局	环保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文件】《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五）环保证明。” 3. 【文件】《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六）环保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明。”		
721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七）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p>	生产企业与原料供应商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2	省畜牧兽医局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六）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七）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p>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723	省畜牧兽医局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p>3. 【文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六）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省级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4	省畜牧兽医局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二）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p> <p>3. 【文件】《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20 号公告）附件 5：“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八）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p>	生产企业或专业检验机构	
725	省畜牧兽医局	草种原产地证明	草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56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二）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p>	草种生产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6	省畜牧兽医局	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七第二款：“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草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外贸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7	省畜牧兽医局	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	草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三）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p>	国外草种鉴定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8	省畜牧兽医局	技术人员资格证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人事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9	省畜牧兽医局	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五）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六）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国土部门或租赁方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0	省畜牧兽医局	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七）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p>	植保站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1	省畜牧兽医局	品种转让合同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九）品种特性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p>	品种权人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2	省畜牧兽医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九）品种特性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p>	农业农村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3	省畜牧兽医局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草种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4	省畜牧兽医局	种子检验员资格证明及技术职称证书	种子检验员资格证明及技术职称证书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二）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有关认证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5	省畜牧兽医局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 【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生产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6	省畜牧兽医局	经农业部备案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	兽药广告审批	<p>1. 【行政法规】依据《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2. 【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家对兽药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兽药的安全性和使用风险程度，将兽药分为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笺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兽用非处方药是指不需要兽医处方笺即可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兽用处方药目录由农业部制定并公布。兽用处方药目录以外的兽药为兽用非处方药。农业部公告第2066号（规范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一、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要求印制标签和说明书，《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未收录的产品按照批准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印制。在不改变批准内容、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标签和说明书项目顺序和背景颜色（不包括图案）自行进行调整，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将说明书印制在包装袋或包装盒上。”</p>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7	省畜牧兽医局	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p> <p>2. 【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p>	生产企业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8	省畜牧兽医局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p> <p>2. 【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p>	所在地兽药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9	省畜牧兽医局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2. 【部门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农业部令 第52号）第十一条：“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从事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目的，还应当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p>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740	省畜牧兽医局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2. 【部门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农业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出发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但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p>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1	省畜牧兽医局	批准证明文件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 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附件4：“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报送的资料：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二、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办理邮寄证明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附件5：“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一、境内生产药品 1. 证明性文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注：2019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但未重新规定申报资料目录）</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一次性进口药品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申请进口的药品，应当是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药品；未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该药品品种安全、有效而且临床需要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口。进口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注册。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口。”</p> <p>2. 【文件】《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6年第120号）：“药品研发机构或药品生产企业在研究过程中，对已在中国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药品，拟用于下列用途的，可申请一次性进口：（一）以中国境内药品注册为目的的研究中用于对照药品的制剂或原料药；（二）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目的的研究中用于对照药品的化学药品制剂或原料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研制过程中所需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的受理、审查及审批。”三、申报资料要求：“（一）申请人机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属于委托申请的，另须提供委托人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委托证明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港澳台医药产品 一次性进口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申请进口的药品，应当是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药品；未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该药品品种安全、有效而且临床需要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口。进口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注册。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口。”</p> <p>2. 【文件】《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6年第120号）：“药品研发机构或药品生产企业在研究过程中，对已在中国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药品，拟用于下列用途的，可申请一次性进口：（一）以中国境内药品注册为目的的研究中用于对照药品的制剂或原料药；（二）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目的的研究中用于对照药品的化学药品制剂或原料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研制过程中所需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的受理、审查及审批。”三、申报资料要求：“（一）申请人机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属于委托申请的，另须提供委托人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委托证明文件。”</p>	市场监管 部门或行 政审批服 务部门	
			第一类中的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六条：“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资料：（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进出口 审批	<p>1.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2. 【部门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下列资料：（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进口准许证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如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尚未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需提供进口国家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该类药品进口无需核发进口准许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及以下文件之一：1.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同意进口该药品的证明文件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2. 进口单位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和该药品用途合法的证明文件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五）出口药品如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批准生产的品种，须提供该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出口药物如为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的品种，须提供与境外委托企业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产品质量由委托方负责。（六）出口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各类复印件应当加盖出口单位公章。”</p>	市场监管 部门或行 政审批服 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2	省药监局	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2. 【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7号）附件1：“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营业执照（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监管部门自行查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九条：“申请成为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3）：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3	省药监局	进口国进口准许证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p>1.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2. 【部门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下列资料：（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进口准许证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如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尚未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需提供进口国家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该类药品进口无需核发进口准许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及以下文件之一：1.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同意进口该药品的证明文件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2. 进口单位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和该药品用途合法的证明文件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p>	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办理邮寄证明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执业药师注册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131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3.【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四）执业单位开业证明。”第九条：“执业药师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执业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类别为药学类、中药学类、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执业单位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国外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港澳台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附件5：“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一、境内生产药品 1. 证明性文件：（2）《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进出口 审批	<p>1.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2. 【部门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下列资料：如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尚未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需提供进口国家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该类药品进口无需核发进口准许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及以下文件之一：（五）出口药品如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批准生产的品种，须提供该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2. 【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7号）附件1：“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营业执照（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监管部门自行查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六条：“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附件2：“申报资料要求：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二、加盖企业公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和研究成果转让批件复印件；三、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单。”</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六条：“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资料：（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从国外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国家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从港澳台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国家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附件5：“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一、境内生产药品 1. 证明性文件：（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p>	国家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p>1.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2. 【部门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下列资料：如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尚未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需提供进口国家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该类药品进口无需核发进口准许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及以下文件之一：（五）出口药品如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批准生产的品种，须提供该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国家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6	省药监局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p>1.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2. 【部门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下列资料：出口药物如为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的品种，须提供与境外委托企业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产品质量由委托方负责。（六）出口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p>	商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7	省药监局	学历证书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7	省药监局	学历证书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七条：“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拟办制剂室的基本情况，包括制剂室的投资规模、占地面积、周围环境、基础设施等条件说明，并提供医疗机构总平面布局图、制剂室总平面布局图（标明空气洁净度等级）；制剂室负责人、药检室负责人、制剂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简历（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原从事药学工作年限等）及专业技术人员占制剂室工作人员的比例；制剂室负责人、药检室负责人、制剂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人员，且制剂室负责人和药检室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7	省药监局	学历证书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2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p>2. 【文件】《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附件2：“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验收标准。申报资料：4. 各类人员简况及上岗资历证明。包括受教育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技术职务，科研成果等；”</p> <p>3. 【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1：“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五）材料要求：4. 医疗机构涉及放射性药品使用人员名单及各类人员简况及上岗资历证明。包括受教育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技术职务，科研成果等。”</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7	省药监局	学历证书	药品生产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2. 【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7号）附件1：“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营业执照（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监管部门自行查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8	省药监局	职称证书	药品生产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2.【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7号）附件1：“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营业执照（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监管部门自行查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8	省药监局	职称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9	省药监局	身份证 (护照)	药品生产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2.【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7号）附件1：“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营业执照（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监管部门自行查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公安部门	
			执业药师注册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51号）：“131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p> <p>3.【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三）身份证明。”</p>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49	省药监局	身份证 (护照)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办理邮寄证明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四）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p>	公安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七条：“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p>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p>1.【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2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学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发证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p>2.【文件】《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附件2：“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验收标准。申报材料：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3.【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1：“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五）材料要求：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十三、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五）材料要求：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附件一：“二说明 1. 资料项目 3 证明性文件包括：（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p>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附件二：“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报资料项目 1. 制剂调出和调入双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调出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经批准委托配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当提供制剂配制单位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药师注册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131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p> <p>3. 【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四）执业单位开业证明。”第九条：“执业药师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执业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类别为药学类、中药学类、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执业单位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1	省药监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2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p>2. 【文件】《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附件2：“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验收标准。申报资料：8.当地卫生、公安、环保部门分别发放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复印件。”</p> <p>3. 【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1：“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五）材料要求：8.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效证明文件。十三、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五）材料要求：7.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效证明文件。”</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2	省药监局	环境影响评价批文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2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p>2. 【文件】《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附件2：“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验收标准。申报资料：8.当地卫生、公安、环保部门分别发放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复印件。”</p> <p>3. 【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1：“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五）材料要求：8.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效证明文件…十三、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五）材料要求：7.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效证明文件。”</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3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二十六条：“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需要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的，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九条：“申请成为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3）：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p>	药品监管部门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附件4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报送的资料：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二、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3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执业药师注册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131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p> <p>3. 【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四）执业单位开业证明。”第九条：“执业药师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执业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类别为药学类、中药学类、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执业单位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p>	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3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从国外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3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从港澳台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p>	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4	省药监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4.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4	省药监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十条：“在境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下列材料：（五）生产场地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化妆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发布）第二十六：“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 【文件】《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药监妆函[2021]271号）附件1：“化妆品生产许可材料清单。（4）生产场所合法使用的佐证材料（土地所有权证书、房产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4	省药监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755	省药监局	立项批件和研究成果转让批件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六条：“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附件2：“申报资料要求：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二、加盖企业公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和研究成果转让批件复印件；三、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单。”</p>	国家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6	省药监局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单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六条：“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附件2：“申报资料要求：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二、加盖企业公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和研究成果转让批件复印件；三、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单。”</p>	国家药监局	
757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7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执业药师注册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131 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p> <p>3. 【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8	省药监局	无毒品犯罪记录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 【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九条：“申请成为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3）：四、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p>	公安部门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六条：“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资料：（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p>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9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131 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实施。”</p> <p>3. 【文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首次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五）继续教育学分证明。”</p>	继续教育管理机构	
76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p>1.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附件一：“二说明，1. 资料项目3证明性文件包括：（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6）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相应制剂剂型的‘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申请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还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双方签订的委托配制合同、制剂配制单位《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附件二：“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报资料项目，1. 制剂调出和调入双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调出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经批准委托配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当提供制剂配制单位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p>	省药监局	
76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附件二：“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报资料项目 2. 拟调出制剂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复印件；”</p>	省药监局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	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2.【文件】《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年第121号）附件5：“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及说明。四、临床评价资料。5.若通过临床试验路径进行临床评价，应当提交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的书面意见、临床试验报告、知情同意书样本，并附临床试验数据库（原始数据库、分析数据库、说明性文件和程序代码）。”	临床试验机构	
763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	1.【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发布）第二十六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文件】《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药监妆函【2021】271号）附件1：“化妆品生产许可材料清单。（8）生产环境条件和生产用水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是由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报告）；”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764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	1.【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发布）第二十六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文件】《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药监妆函【2021】271号）附件1：“化妆品生产许可材料清单。（8）生产环境条件和生产用水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是由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报告）；”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5	省药监局	药材基原鉴定证明	从国外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七）由中国境内具有动、植物基原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载有鉴定依据、鉴定结论、样品图片、鉴定人、鉴定机构及其公章等信息的药材基原鉴定证明原件。”</p>	中国境内具有动、植物基原鉴定资质的机构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6	省药监局	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	从国外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 【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三）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p>	出口国相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6	省药监局	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	从港澳台进口实施审批管理的药材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新发现和从境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售。”</p> <p>2.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 【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三条：“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第八条：“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三）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p>	出口国相关部门	

